

雲林縣口湖鄉耕地三七五租約正（副）本（並作申請書登記簿用）

民國 年 月 日

承  
私有耕地出租人

今依規定訂立租約如下：

口租字第 號

一、用土地標示及租領

土地座落				地目	等則	面積 (公頃)	承租面積 (公頃)	正產物總收穫量(公斤)						租率 (千分比)		租額(公0斤)						新訂 或 換約	備註	
鄉鎮	地段	小段	地號					期別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原定	現訂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種類	數量	種類	數量	種類	數量			種類	數量	種類	數量	種類			數量
								一期																
								二期																
								一期																
								二期																
								一期																
								二期																
								一期																
								二期																
合計	田																							
	旱																							

二、租賃期間—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共訂 年 月 日。

(原定租期由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三、租 率—依正產物收穫總量千分之三百七十五為最高額，其原低於千分之三百七十五者從其原有約定之規定計算。

四、應納地租—(1)繳納地點：雲林縣口湖鄉 村 戶。(2)繳納期間：每季農作物收成後一個月內。

五、負 擔—(1)特別水租：由出租人負擔。(2)普通水租：由 租人負擔。

六、承租耕地因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致農作物歉收時，得視其收穫實況依照規定協議減免地租。

七、承租人不得將承租之耕地轉租第三人或違規使用。

八、出租人非因法定理由不得任意收回自耕或終止契約。

九、本租約一式三份正本兩份；一份交出租人收執，一份交承租人收執，副本一份交由耕地所在地之鄉公所備查。

十、本租約未訂定事項依照土地法及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暨其他相關法令辦理。

上列租約請准予審核登記，並將租約二份用印分發收執保管

此 致

雲林縣口湖鄉公所

承租人： (簽名蓋章)  
電 話：  
住 址：雲林縣 鄉 村 鄰 路 巷 弄 號

出租人： (簽名蓋章)  
電 話：  
住 址：雲林縣 鄉 村 鄰 路 巷 弄 號

證明人： 鄉長 (簽名蓋章)

備註：一、申請原因： 登記  
二、原載事項：(一)原出(承)租人：  
(二)土地標示：  
(三)租約內容：  
(四)其他事項：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